

证券代码：600480

证券简称：凌云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2017-076

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17年12月11日，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在公司所在地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名，全部出席了会议，其中：独立董事刘涛委托独立董事李王军代为行使表决权、独立董事傅继军委托独立董事李王军代为行使表决权。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延成主持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同意徐锋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、李彦波不再担任公司总工程师、姜成艳不再担任公司总会计师（财务负责人）、张建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；同意聘任翟斌为公司总会计师（财务负责人），任期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；同意聘任朱京良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9人；反对0人；弃权0人。

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情况详见公司临时公告，公告编号：临2017-078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指定翟斌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指定总会计师（财务负责人）翟斌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，代行期限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，最长不超过三个月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9人；反对0人；弃权0人。

关于指定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情况详见公司临时公告，公告编号：临2017-079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第七十八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一百四十四条进行修改，明确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、不得限制征集投票权最低持股比例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% 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权的相关内容，同时删除关于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的表述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人；反对 0 人；弃权 0 人。

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情况详见公司临时公告，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80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WALDASCHAFF AUTOMOTIVE GMBH 担保额度及期限的议案》

同意本公司向全资子公司 Waldaschaff Automotive GmbH 新增 5,000 万欧元担保额度，担保额度由 10,580 万欧元调整为 15,580 万欧元，同时将担保期限由 2018 年 4 月 30 日止调整为 2021 年 4 月 30 日止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人；反对 0 人；弃权 0 人。

关于调整 WAG 担保额度及期限的情况详见公司临时公告，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81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人；反对 0 人；弃权 0 人。

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临时公告，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82。

特此公告。

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12 日